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的委托，作为其向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发行股份购买美的电器所持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事达洗衣设备”或“目标公司”）9414.50 万美元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小天鹅已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所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 年 1 月 26 日第 10007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要求，就相关法人及相关人员买卖小天鹅股票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小天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以及相关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相关当事人买卖小天鹅股票情况的核查

1、关于本次交易的进程的核查

根据《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小天鹅专项说明》”）、《重组进程备忘录》，小天鹅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开始筹划本次交易事宜，并申请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股票停牌。2009 年 10 月 18 日，小天鹅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美的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预案》；美的电器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预案》。2009 年 12 月 23 日，小天鹅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小天鹅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0 年 1 月 12 日，小天鹅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关于相关当事人买卖股票的核查

根据《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小天鹅自查报告》”）、《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美的电器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小天鹅专项说明》及小天鹅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小天鹅、美的电器、各中介机构对小天鹅董事会首次公告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前 6 个月内及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自 2009 年 4 月 1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股票买卖情况进行了自查；而且，小天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询了小天鹅与美的电器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期间买卖小天鹅股票的情况。根据证券登记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

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2009年12月17日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12月24日期间，除小天鹅现任副总经理殷必彤的配偶金杭（身份证号码为420400197104200026）、小天鹅现任监事乐湘安（身份证号码为430305196205040539）、美的电器时任监事邓洁（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7606210840）外，其他法人（或单位）及相关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小天鹅股票的行为。

根据证券登记公司的查询结果、《小天鹅自查报告》、金杭出具的《关于买卖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金杭买卖小天鹅股票情况如下：2009年4月27日，卖出小天鹅A股股票3400股；2009年7月1日，买入小天鹅A股股票3500股；2009年9月14日，卖出其持有的全部小天鹅A股股票3500股。

根据证券登记公司的查询结果、《小天鹅自查报告》、乐湘安出具的《关于买卖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乐湘安买卖小天鹅股票情况如下：2009年4月1日，买入小天鹅A股股票10000股；2009年4月15日，卖出小天鹅A股股票5000股，同日买入小天鹅A股股票2000股；2009年5月21日，卖出其持有的全部小天鹅A股股票7000股。

根据证券登记公司的查询结果、《美的电器自查报告》、邓洁出具的《关于买卖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查询结果，邓洁买卖小天鹅股票情况如下：2009年7月20日买入小天鹅B股股票4550股，2009年7月23日买入小天鹅B股股票21800股，至查询期末未进行其他买卖。

殷必彤经小天鹅于2009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小天鹅副总经理，其配偶金杭买卖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殷必彤任职之前。乐湘安经小天鹅于2009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提名、经小天鹅于2009年7月21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小天鹅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并经小天鹅于2009年9月15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乐湘安买卖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获提名

为小天鹅监事之前。邓洁系于 2008 年 4 月 7 日经美的电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买卖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小天鹅开始筹划本次交易之前。

二、关于相关股票买卖行为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情况的核查

根据金杭以及乐湘安分别出具的《关于买卖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金杭以及乐湘安在买卖股票前及买卖股票过程中，并不知晓本次交易事宜，不存在利用任何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前述股票买卖行为的情形。针对金杭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其配偶殷必彤出具了《声明书》，其在小天鹅本次交易的信息依法披露前并不知情，亦不存在向其配偶金杭提供任何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小天鹅自查报告》及《小天鹅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小天鹅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开始筹划本次交易事宜，副总经理殷必彤、监事乐湘安均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且金杭以及乐湘安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发生于殷必彤副总经理任职、乐湘安监事获提名之前，金杭以及乐湘安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申请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邓洁出具的《关于买卖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其在购买小天鹅 B 股股票之前以及购买过程中，并不知晓本次交易事宜，不存在利用任何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前述股票买卖行为的情形。根据《小天鹅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邓洁买卖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担任美的电器监事职务期间，但其买卖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小天鹅开始筹划本次交易之前，其购买行为与本次申请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邓洁针对其持有 26350 股小天鹅 B 股股票情况，出具了《关于持有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锁股承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出售行为。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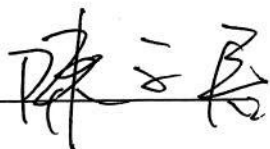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金杭买卖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配偶殷必彤任小天鹅副总经理职务之前、乐湘安买卖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获小天鹅监事提名之前，且分别于该等任职或被提名后不再持有或买卖小天鹅的股票；小天鹅申请本次交易的动议时间开始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副总经理殷必彤、监事乐湘安均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本所认为，金杭及乐湘安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没有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邓洁买入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担任美的电器监事职务期间，其虽参与了美的电器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事项的审议程序，但其买入股票行为发生在小天鹅开始筹划本次交易之前。本所认为，邓洁上述股票买入行为没有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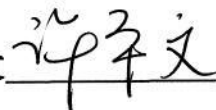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6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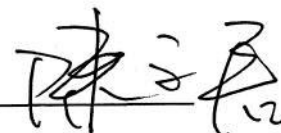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陈文君 

经办律师

许平文 

陈文君 

二〇一〇年 二 月 二 日